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在未来拟重点发展的海洋工程及军工、材料和环境技术等产业领域进行积极探索，孵化、培植新业务和新模块，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有效的补充，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和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二）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和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余新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

该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海洋工程及军工、材料和环境技术等产业领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目标企业或资产。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

三、产业投资基金设立情况

（一）基金规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和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可以向专业投资者、金融机构等具备资质的投资者募集或融资，基金总规模将根据具体募集或融资情况确定。

（二）基金存续期：产业投资基金存续期5-7年。

（三）基金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

益分配机制等，由实际的出资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协议决定。

四、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该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海洋工程及军工、材料和环境技术等产业领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目标企业或资产。借助产业投资基金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有效发掘投资机会，对处于各个发展阶段、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述产业领域企业进行投资，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项目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来自各方面的风险，主要包括：产业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金财务风险，管理风险；产业投资基金寻找合适的投资标的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产业投资基金在公司未来拟重点发展的海洋工程及军工、材料和环境技术等产业领域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孵化、培植新业务和新模块，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有效的补充，同时通过产业投资基金的良好运作，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加快开拓新领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且通过产业投资基金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公司目前明确了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方向，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设立事项，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